

青春無價!HOLD住安全!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

105年防溺宣導趣味競賽辦法

- 一、比賽地點:臺南市新營區南瀛綠都心公園。
- 二、比賽日期:105年6月5日(星期日)上午7時開始報名檢錄
- 三、比賽組別:國小組(四、五、六年級)、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。以三人為1隊報名,男、女分開組隊,每組報名上限為男、女各15隊(先報名者優先,其餘列為遞補)。
- 四、每隊競賽人員3人,競賽項目每次男或女各3隊同時進行。
- 五、比賽使用器材:由主辦單位提供
- 六、名次計算方式
 - (一)每支隊伍皆須完成「竿竿相連遞愛心」、「救生圈傳情義」、「防溺宣導桶投準」三項競賽。
 - (二)每個單項,第1名獲積分15分、第2名獲積分14分,依此類推。
 - (三)三項競賽加總積分最高者即為競賽獎第1名,依此類推取前3名。分數相同之隊伍,則以「竿竿相連遞愛心」名次佳者排名在前。若第1名同分之隊伍已有3隊或3隊以上,則前3名由這些隊伍內產生,第2、3名同分者亦依此方式產生。
- 七、「竿竿相連遞愛心」比賽規定如下:
 - (一)比賽制度:採計時賽,時間最少者為第1名,依此類推。
 - (二)隊伍中之2人手持青仔篙與第3人間隔10公尺,利用青仔篙將救生衣送給第3人,由第3人將救生衣穿著完整後舉手,停止計時。
- 八、「救生圈傳情義」比賽規定如下:
 - (一)比賽制度:採計時賽,時間最少者為第1名,依此類推。
 - (二)第1人手持救生圈1只與第2人間隔5公尺,將救生圈拋至第2人,始可由第2人將救生圈拿起並由頭頂套至腳下;第2人將救生圈由腳底取下,與第3人間隔5公尺,將救生圈拋至第3人,再由第3人將救生圈拿起並由頭頂套至腋下至腳取出;再由第3人前往5公尺處擲筊,直至獲得聖杯後舉手,停止計時。
- 九、「防溺宣導桶投準」:
 - (一)比賽制度:採積分制,分數最高者為第1名,依此類推。
 - (二)於定位點將球投入5只宣導桶內(每隊投球時間2分鐘內完成,超過時間視為不進),每桶可投1次,每投進1球算1分。
- 十、競賽規則以競賽當時之規則講解為主,若競賽遇有爭議,由裁判組進行判定。